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6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3座502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人，代表股份数量270，165，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0，858，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9，307，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2%。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12，67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9%。

（二）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66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57%；反对5，6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3%；弃权53，8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81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023%；反对4，4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3%；弃权53，8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815，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019%；反对4，5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1%；弃权53，8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964，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869%；反对5，3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1%；弃权53，8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5，699，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67%；反对4，4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650%；反对4，4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除审议以上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田浩森、张志强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6月28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及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装转2”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如若自该日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装转2”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装转2”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

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9.2.1条、第9.1.14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装转2”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未解决，公司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中装转2”评级：“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评级展望：稳定；

2、调整后“中装转2”评级：“BB”，公司主体信用等级：“BB”，评级展望：稳定。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238】号01）。

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BB，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中装转2”的债券信用等级调整为BB。

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3260弄10号宰相府酒店一楼听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3，647，6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3，647，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20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2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苏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庄子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565，708	99.9862	81，910	0.01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565，708	99.9862	81，910	0.01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562，898	99.9857	84，720	0.01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565，708	99.9862	81，910	0.013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576，259	99.9879	71，359	0.012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938，776	99.9690	84，720	0.03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562，898	99.9857	84，720	0.014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12英寸半导体大硅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577，557	99.9881	70，061	0.011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562，898	99.9857	84，720	0.014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562，898	99.9857	84，720	0.01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4，548，154	99.9043	71，359	0.0957	0	0.0000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4，534，793	99.8864	84，720	0.1136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4，534，793	99.8864	84，720	0.1136	0	0.0000
10	《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4，534，793	99.8864	84，720	0.11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7和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听取了各独立董事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从群基、高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84，554，08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721，430，4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663，123，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22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3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8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树东主持，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非执行董事徐倩、独立非执行董事熊璐珊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9，581，128	99.9761	1，836，780	0.0237	12，500	0.0002
H股	2，554，509，324	95.9215	104，956，353	3.9411	3，658，000	0.1374
普通股合计：	10，274，090，452	98.9363	106，793，133	1.0284	3，670，500	0.035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0，244，195	99.9846	1，173，713	0.0152	12，500	0.0002
H股	2，652，733，779	99.6099	6，731，898	0.2527	3，658，000	0.1374
普通股合计：	10，372，977，974	99.8885	7，905，611	0.0762	3，670，500	0.035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0，244，195	99.9846	1，173，713	0.0152	12，500	0.0002
H股	2，651，492，329	99.5632	7，973，348	0.2994	3，658，000	0.1374
普通股合计：	10，371，736，524	99.8766	9，147，061	0.0881	3，670，500	0.035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1，430，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663，122，677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84，553，085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1，417，908	99.9998	0	0.0000	12，500	0.0002
H股	2，662，992，677	99.9951	131，000	0.004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84，410，585	99.9986	131，000	0.0013	12，5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0，402，079	99.9867	1，015，829	0.0131	12，500	0.0002
H股	2，662，991，677	99.9950	132，000	0.005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83，393，756	99.9888	1，147，829	0.0111	12，5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1，417，908	99.9998	0	0.0000	12，500	0.0002
H股	2，654，605，223	99.6801	8，518，454	0.319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76，023，131	99.9178	8，518，454	0.0821	12，5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1，406，808	99.9997	0	0.0000	23，600	0.0003
H股	2，663，122，677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84，529，485	99.9997	1，000	0.0001	23，6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1，406，808	99.9997	0	0.0000	23，600	0.0003
H股	2，663，122，677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84，529，485	99.9997	1，000	0.0001	23，6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2，677，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648，871	99.0874	1，015，829	0.9015	12，500	0.0111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2，664，700	99.9889	0	0.0000	12，500	0.0111
8	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112，653，600	99.9791	0	0.0000	23，600	0.0209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12，653，600	99.9791	0	0.0000	23，600	0.02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除审议前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汶、孙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9，919，2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36%（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382，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3人，代表股份数169，536，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825%。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382，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提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郭瑾女士、谢浩先生、陈宏良先生、王一鸣先生、裴书华女士、罗宏健先生、韦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9，919，242	100%	是
选举谢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9，919，242	100%	是
选举陈宏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9，919，242	100%	是
选举王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9，919，242	100%	是
选举裴书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9，919，242	100%	是
选举罗宏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9，919，242	100%	是
选举韦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9，919，242	10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2，917	100%	是
选举谢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2，917	100%	是
选举陈宏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2，917	100%	是
选举王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2，917	100%	是
选举裴书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2，917	100%	是
选举罗宏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2，917	100%	是
选举韦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2，917	1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黄燕飞女士、窦欢女士、肖遂宁先生、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选举黄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919，242	100%	是
选举窦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919，242	100%	是
选举肖遂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919，242	100%	是
选举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919，242	10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选举黄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917	100%	是
选举窦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917	100%	是
选举肖遂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917	100%	是
选举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2，917	100%	是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伟杰先生、彭君舟先生、贺亚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选举李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9，919，242	100%	是
选举彭君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9，919，242	100%	是
选举贺亚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9，919，242	10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选举李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82，917	100%	是
选举彭君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82，917	100%	是
选举贺亚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82，917	100%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肖子琳、余家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其中郭瑾董事、王一鸣董事、黄燕飞董事、肖遂宁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瑾女士、谢浩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同意选举下列人员为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黄燕飞女士（独立董事）

委员：窦欢女士（独立董事）、裴书华女士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肖遂宁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窦欢女士（独立董事）、谢浩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肖遂宁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黄燕飞女士（独立董事）、裴书华女士

4、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郭瑾女士

委员：谢浩先生、陈宏良先生、韦洋先生、罗宏健先生、肖遂宁先生（独立董事）、王利民先生（独立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浩先生为公司总裁、高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选的履历及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谢浩先生同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本议案的通过，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高小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3612808

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gaoxiaojun@huajinc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谢浩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正然先生、高小军先生、谢耘先生、张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履历及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胡正然先生、高小军先生、谢耘先生、张扬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谢浩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睢静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睢静女士的履历及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平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平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6-3612810

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uping@huajinc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决议；

3、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

谢浩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横琴事业部总经理；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总监；本公司副总裁等。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胡正然先生：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起曾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16年起历任本公司战略部运营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24年3月起至今本公司副总裁。

高小军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8月起曾先后任职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等。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谢耘先生：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93年8月起曾先后任职于珠海机场电厂有限公司、珠海电力局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南方华力通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扬先生：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澳门籍。2007年9月起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基金监管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现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24年3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睢静女士：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起曾先后任职于泛安科技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现任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刘平女士：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现任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3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位于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的会议室现场召开。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伟杰先生、彭君舟先生、贺亚荣女士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钟丽麟先生、陈沛妍女士组成。监事会人数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本次会议同意推举李伟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长。李伟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分别以0.7769元/股、2.230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了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为128，700股的限制性股票，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9，270，553股减少为1，169，141，853股。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1人调整为160人，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80.98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12.8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5月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

1、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2.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49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800万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7%。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95元/股的价格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就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47名，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783万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调整事项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荣正咨询就该调整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确认、中登公司核准登记，1，7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1月13日。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合计7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1，069.80万股。

5、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797，85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鉴此，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90.74万股。

6、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8月10日完成了146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合计6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和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1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2.3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694.2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6人。

7、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5.8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浙江天册就该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46人调整为144人。

8、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完成了144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合计688.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5.85万股限制性股票尚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4.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6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4%。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就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4.44元/股的价格授予161名激励对象合计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就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797，85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鉴此，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60万股。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完成了161名激励对象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合计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574万股。

5、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深交所、中登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完成了161名激励对象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合计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88万股。

6、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7.0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浙江天册就该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1人调整为160人，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为2，280.98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于2023年2月退休，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1.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第四期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病就医请假，根据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3.9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2.8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违纪撤职，根据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4.1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因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2023年5月10日、2024年5月23日实施了每10股派4.00元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5.0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3.50元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每10股派4.50元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方法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①本次调整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即公司授予价格2.95元/股）-2020年度每股派息额（0.40元/股）-2021年度每股派息额（0.50元/股）】/【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0股）】-2022年度每股派息额 （0.35元/股）-2023年度每股派息额（0.45元/股）=0.7769元/股。

②本次调整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即公司授予价格4.44元/股）-2021年度每股派息额（0.50元/股）】/【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30股）】-2022年度每股派息额（0.35元/股）-2023年度每股派息额（0.45元/股）=2.2308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合计为202，050.81元（不含应支付的利息），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9，270，553股减少为1，169，141，853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396，813	25.52%	-128，700	298，268，113	25.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0，873，740	74.48%	0	870，873，740	74.49%
三、总股本	1，169，270，553	100.00%	-128，700	1，169，141，853	10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229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相关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